



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申請表格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請用正楷填寫，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填妥表格(頁數必須完整)後交回本銀行任何一間商務理財中心或分行，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恒生113 16樓-BOS WCAS。

透過恒生銀行網頁“聯絡我們”查閱商務理財中心地址。查詢：2198 8000。

適用於：

1. 全東商號
2. 合夥經營
3.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的有限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
4. 下列各種組織(各稱為「組織」)
 - (a)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
 - (b)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
 - (c)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
 - (d) 根據香港董軍總會條例(第1005章)成立的香港董軍總會；或
 - (e) 其他：_____。

日期(日/月/年)

有關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之重要提示

- i. 恒生商業e-Banking提供電子渠道，讓客戶查閱及操作其戶口及恒生的產品及服務。恒生可不時就恒生商業e-Banking提供各種功能及設定，以便利客戶查閱及使用恒生的產品及服務及/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訊(「功能」)。本申請表格中提及「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或「服務」即指恒生商業e-Banking渠道(包括功能)及由或經恒生通過恒生商業e-Banking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
- ii. 本行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並不時修訂所提供之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範圍及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a. 隨時增加、修改或削減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
 - b. 制訂或更改使用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之限制，例如閣下或閣下的客戶代表使用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進行任何交易或買賣，或任何類別之交易或買賣之每日最低或最高限額；及
 - c. 若閣下或閣下的客戶代表於本行不時指定的期間內並無使用有關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或本行在行使絕對酌情權時認為任何每日限額並不符合閣下之過往交易活動或業務需要，本行可將每日限額(不論是否由閣下或本行指定)調低或重新設定至較低數額或減低至零。
 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可不時推出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產品及服務)。如欲查閱恒生商業e-Banking所提供的服務，請瀏覽hangseng.com/bib/c_service。
- iii. 請注意，客戶選用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即：
 - a. 客戶授權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統稱「客戶代表」)使用服務，代表客戶查閱及操作其戶口及恒生的產品及服務，及收取有關恒生的產品及服務的資訊。客戶明確指示恒生執行客戶代表不時發出的指示，該等指示及按指示產生的交易及安排均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須負責謹慎選擇客戶代表，並已充分知道客戶代表獲授權或將獲授權使用各種功能及其他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
 - b. 客戶已充份考慮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相關風險。尤其客戶明確確認下列事項：
 - (1) 客戶代表(等)獲授權通過服務向恒生發出指示，申請或認購現時或將來通過恒生商業e-Banking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產品及服務)。恒生獲客戶授權執行該等指示，而無需再通知客戶或再獲取客戶同意。
 - (2) 主要使用人(等)獲授權按本申請表格內部 - 第一部份履行使用設定職能，及如適用，不時指定一般使用人(等)。恒生獲客戶授權接受該等指定並執行一般使用人(等)發出的指示，而無需再通知客戶或再獲取客戶同意。
 - (3) 客戶須負責顧及其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監察及管控委任及更換客戶代表的安排，並確保每位客戶代表均按其權限範圍及限制向恒生發出指示或與恒生進行交易。
 - (4) 恒生無責任核實，通過服務收到客戶代表的指示就客戶而言是否適當或是否獲客戶許可。
 - (5) 除非恒生另有要求，所有客戶代表均獲授權使用功能，無需另行指定。客戶須為任何客戶代表使用功能負責。
 - (6) 恒生通過恒生商業e-Banking、電郵或其他恒生認為適當的方式向客戶代表發出的通訊即視作由客戶收悉。
 - c. 就證券買賣服務及基金買賣服務，任何於證券戶口及基金戶口進行之交易將不設每日最高限額。主要使用人可單獨發出指示、操作此類戶口及透過此類戶口進行交易。#不適用於屬組織之客戶
- iv. 在決定選用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前應作出慎重考慮。若不需要任何恒生商業e-Banking內所提供之服務，請填寫「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修訂/終止表格」(IB2)。
- v. 請於遞交此申請表格至恒生任何一間分行之前，詳閱有關之服務章程及在決議、相關機構授權書及附頁上(如適用)簽署。申請表格及相關機構授權書(如適用)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決議及附頁(如適用)一併交回恒生。
- vi. 如有查詢，請致電 (852) 2198 8000 與客戶服務員聯絡。

甲部 —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英文)名稱

基本戶口號碼

請填寫申請機構在恒生開立之商業綜合戶口(883)或獨立港元往來/儲蓄/結算儲蓄戶口或獨立外幣往來/多種貨幣儲蓄戶口為基本戶口。

預設收取e-Statement

如閣下成功登記恒生商業e-Banking，基本戶口(獨立港元儲蓄或多種貨幣儲蓄戶口除外)將自動預設為收取e-Statement/電子版本綜合戶口結單(如適用)。基本戶口的郵寄版本戶口結單/綜合戶口結單(如適用)將不會郵寄予閣下。e-Statement/電子版本綜合戶口結單(如適用)與郵寄版本結單的內容是一樣的。

請注意：不論閣下恒生商業e-Banking公司組合內之所有主要使用人及被授權的一般使用人(如適用)現時瀏覽閣下資料的權限，該等使用人可於恒生不時指定的期間內瀏覽閣下恒生商業e-Banking公司組合內存放之上述基本戶口e-Statement/綜合戶口結單(如適用)。

如需收取郵寄版本結單，請指示閣下的主要使用人登入恒生商業e-Banking，於選單列依次選擇「e-服務」>「設定e-Statement」，更改閣下的結單設定。

8. 本段只適用於客戶選擇將服務推展至其相關機構[#]不適用於屬組織之客戶
- (一) 客戶向恒生保證及確認客戶已獲其集團內之公司(其名稱乃載列於申請表格乙部)(「相關機構」)授權把服務推展至由相關機構不時指定之相關機構戶口及/或保單及/或強積金服務戶口(「相關機構指定戶口」)；
- (二) 客戶進一步保證及承諾：
- (i) 客戶與相關機構乃屬同一公司集團(公司集團指任何兩家或以上公司或法團)而其中一家為另一家有利利益；
- (ii) 客戶將服務推展至相關機構指定戶口乃屬其商業利益；及
- (iii) 假如在本決議第7(二)(i)段所述之關係發生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相關機構之利益或相關機構在客戶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有任何轉變)，客戶將會立即通知恒生；
- (iv) 客戶應立即就「恒生」不時推出之任何新服務通知每一相關機構，倘相關機構並不同意將任何新服務延伸至相關機構之指定戶口，應立即向「恒生」發出書面通知；及
- (v) 客戶同意就「客戶」不履行、疏忽或遺漏遵從上述任何保證及承諾所導致「恒生」遭受的申索、損失、損害、法律責任、費用及支出彌償恒生；
- (三) 客戶明白及同意投資產品及服務並不適用於相關機構，此外，恒生有全權決定在任何時間認為適當時拒絕或終止將服務推展至相關機構指定戶口；
9. 客戶確定及同意就有關經由恒生不時指定的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分行、電話銀行及/或自動櫃員機服務)所敘做的交易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轉賬指示內的收款銀行名稱和收款人名稱)，將可能透過預設手機提示(以手機短訊或微信訊息發送)及/或e-Alert提示服務披露予主要使用人及/或一般使用人(如適用)；使用人可於日後恒生商業e-Banking設定接收手機提示的途徑。
10. 客戶接納及承諾接納對使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扣賬、轉賬及其他交易及買賣負上全部責任(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
11. 客戶明白並接受申請表格(隨附於決議)乃構成此等決議之一部份，而客戶承諾及確認申請表格第戊部份所載列之聲明；
12. 呈案所示之每份申請表格及不時有效並適用於規管使用服務(包括由主要使用人(等)履行使用設定職能申請、認購或接受的任何新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將會及經已獲得通過及接納；及
13. 此等決議須向恒生呈報，之後應維持有效直至客戶通過修訂決議及恒生收到修訂決議之副本，而該副本須由下列一方核證：
- (一) (如客戶屬全東商號)東主；
- (二) (如客戶屬合夥經營)所有合夥人；
- (三) (如客戶屬僅有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唯一董事；
- (四) (如客戶屬有多過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組織文件構成該修訂決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的每名董事(包括會議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
- (五) (如客戶屬組織)
- (i) 如屬學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獲批准或註冊的學校校監連同學校校長或另一名校董；
- (ii) 如屬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總會地域或區的地域司庫或區司庫連同另一名由該地域或區的執行委員會(或由法例或童軍總會章及/或規條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管理或管治組織)授權的幹事，或至少兩名由童軍總會旅的旅務委員會或旅領袖會議(或由法例或童軍總會章及/或規條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管理層或管治組織)授權的幹事；
- (iii) 如屬上述(i)或(ii)以外的組織，根據客戶的章程細則或組織文件構成該等決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的管治組織成員；或
- (iv) 如以上(i)、(ii)或(iii)均不適用，至少兩名組織的幹事(包括主席及秘書，或如沒有秘書，另一名幹事)及司庫(如有)。

本人(等)確認前述決議乃屬真確，並已由東主或合夥人通過，或記載在客戶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據公司章程細則或組織文件舉行之董事會或管治組織成員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獲正式通過之會議紀錄冊之內。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或由唯一董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就組織客戶而言，「管治組織」(i)如客戶屬社團，指負責社團管理及運作的委員會或其他管治組織；(ii)如客戶屬學校，指根據教育條例成立的學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乎情況而定)；(iii)如客戶屬業主立案法團，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委任的管理委員會；(iv)如客戶屬童軍總會，指童軍總會的童軍地域、區，或旅的執行委員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及(v)如客戶屬任何其他組織，指負責組織管理及運作的管理或其他管治組織。

簽署指引

全東商號	須由東主簽署
合夥經營商號	須由所有合夥人簽署
有限公司	須根據客戶公司組織大綱或公司其他組織文件由唯一董事或構成本決議之法定出席人數之每名董事(包括會議主席)簽署
如客戶為組織	決議須由下列人士簽署： (一) 如屬學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獲批准或註冊的學校校監連同學校校長或另一名校董； (二) 如屬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總會地域或區的地域司庫或區司庫連同另一名由該地域或區的執行委員會(或由法例或童軍總會章及/或規條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管理或管治組織)授權的幹事，或至少兩名由童軍總會旅的旅務委員會或旅領袖會議(或由法例或童軍總會章及/或規條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管理層或管治組織)授權的幹事； (三) 如屬上述(一)或(二)以外的組織，根據客戶的章程細則或組織文件構成該等決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的管治組織成員；或 (四) 如以上(一)、(二)或(三)均不適用，至少兩名組織的幹事(包括主席及秘書，或如沒有秘書，另一名幹事)及司庫(如有)， (視乎情況而定)而且簽署須根據客戶的章程細則、組織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作出。

